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临自然罚字【2021】026号

临江市利民供热有限公司（单位/个人）：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临江市利民供热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临江市大湖街道临城村未批准建设办公楼、储煤场和围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占用土地的，必须经县（市）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审批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。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，并按新的用途补交相应的土地税费。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，报批前，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）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2021 年 11 月 29 日询问肖 笔录
- 2、2021 年 12 月 2 日现场测量并落位二调数据库的说明（附图
- 3、2021 年 12 月 2 日落位于临江市大湖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数据库的说明（附图）
- 4、现场照片

我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要求听证及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（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具备用地条件又确需占用的，在依法查处后履行用地手续）、第五十八条（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，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设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占用基本农田的，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；（二）占用其他耕地的，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；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每平方米五元以下）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恢复土地原貌。

2、罚款：建设用地 $4529.36 \text{ m}^2 \times 1 \text{ 元/m}^2 = 4529.36 \text{ 元}$

园地 $1840.73 \text{ m}^2 \times 1 \text{ 元/m}^2 = 1840.73 \text{ 元}$

旱地 $4984.76 \text{ m}^2 \times 5 \text{ 元/m}^2 = 24923.80 \text{ 元}$

合计：31293.89 元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处以罚款，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临江市财政局非税收缴收入户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60 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0439-52192

地 址：临江市自然资源局

